

记录编号：0000-03006-41

版本：C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辽宁隆运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5年0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7758958.1元。债务人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道办事处文官村，该债权由沈阳林佳林商贸有限公司, 陈焰, 沈阳鑫纪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金林, 陈金象, 陈福林, 郭金柏, 陈美玉, 沈阳加之亿建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陈鹏提供担保。本项目已取得仲裁确权，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程序中已申请查封陈金林名下两处房产：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望花中街111号401室房产（建筑面积438.88平方米）及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号16层房产（建筑面积1106.42平方米，该房产已抵押给其他债权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

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牛经理、卜经理

联系电话：024-22780156、22780160

电子邮件：nium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23层、32层（3203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780181；024-2278012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ahui@cinda.com.cn；wuxiaoq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